

臺中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第五屆第一次會議記錄

壹、時間：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8 樓 801 會議室

參、主席：李局長允傑、許委員素彬(9 時 15 分後代理主席) 紀錄：何家瑗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委員介紹暨頒發證書：略

柒、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4-3-3	針對重障兒童安置，置非早療社工可以處理，建議本案併各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服務重障兒童困境及建議市府辦理事項，請社會局邀請委員召開專案會議。	本局於 5 月 29 日邀請 3 位委員及 6 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及身心障礙福利科、衛生局、教育局等資源網絡單位召開本市重障兒童安置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一) 各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請依教育局建議，先輔導服務重障(症)兒童入幼或入小鑑定安置，瞭解其需求及分析，以利後續分流服務。 (二) 請教育局向中央建議，增加學前在家教育班別，並評估本市學前特教班級數是否充足並加強特教班老師對重障(症)兒童的專業知能。	社會局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三) 請各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提供適合 0-6 歲重障(症)兒童發展照顧知能研習主題給衛生局，以利轉知長照居家服務員培訓單位知悉並納入研習課程內容。 (四) 交通車部分請主責社工以個案研討方式邀請相關局處單位討論，並請教育局依委員建議，交通車應優先考慮重障(症)兒童之需求。 (五) 請身心障礙福利科規劃相關福利措施時，納入對 0-6 歲重障(症)兒童福利需求規劃研議。		
4-4-1	學前特教宜延伸到 2 歲，建議教育局可透過各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瞭解實務需求以規劃學前特教巡輔班級數與教師員額。	本局透過各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掌握學齡前即將入學且具早療需求之幼兒，了解各區域之實際需求量，並盤整學校空餘空間，規劃於 108 學年度增設 2 班學前集中式特教班(東勢區及梧棲區)及 4 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西屯區、豐原區、太平區及清水區)，共計增設 6 班，爰本市 108 學年度起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合計 20 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合計 41 班，以力求特教資源的合理分配，同時兼顧學前特教教師之服務品質。	教育局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4-4-2	請社會局(社工科)邀臺中女監、兒童發展通報中心等早療單位後續研議協助隨母入監幼兒之發展評量與權益維護等協同合作服務處	為降低隨母在監幼兒發展遲緩風險及維護幼兒權益，本局於 5 月 17 日邀請臺中女子監獄及兒童發展啟蒙資源中心等網絡單位，召開「隨母入監幼兒發展評量與權益維護」處理機制研商會議，相關協同合作機制研議如下：	教育局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4-4-2	請社會局(社工科)邀臺中女監、兒童發展通報中心等早療單位後續研議協助隨母入監幼兒之發展評量與權益維護等協同合作服務處理機制。	一、 針對幼兒「發展評量」處理機制： (一) 維繫既有資源 南屯親子館部分：藉由每季前往臺中女監進行繪本活動及親職教育課程時，協助全面篩檢幼兒發展狀況。 (二)擴增網絡資源 兒童發展啟蒙資源中心部分：針對經南屯親子館篩檢疑似發展遲緩之幼兒再行複篩，如確診有發展遲緩情況，立即安排物理、語言及認知治療等專業團隊，入監評估個別性處遇計畫。 二、 針對幼兒「權益維護」處理機制 (一)臺中女監部分，為健全幼兒現階段及隨母出監後獲得妥適照顧，作法如下： 1. 強化保育員育兒指導技巧，俾教導母親學習正確教養知識。 2. 辦理支持性服務團體，提升母親親職能力。 (二)兒童發展啟蒙資源中心部分： 視臺中女監需求，入監協助提供居家活動設計、育兒道具(如：0-3歲兒童生活遊戲包)及養育環境改善等，以增強幼兒發展環境刺激。 三、 加強網絡單位合作機制：彙	社會局	

編號	案由/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整本局兒少福利科、社會工作科、臺中女監及兒童發展啟蒙資源中心等單位承辦窗口聯繫方式，俾加強平時溝通聯繫。		

捌、工作報告：略

玖、委員建議：

一、有關通報結案指標聯繫未果、失聯個案，請通報中心與社工科脆弱家庭福利服務要緊密連繫，以確保兒童能在社會安全網中，並於下次會議資料呈現轉介社工科個案數。

二、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轉知居家托育人員，倘家長完成通報是因居家托育人員提醒，仍要回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三、專業團隊人員(治療師)每學期可能才出現 2 至 3 次，建議教育局宜增加治療師服務頻率或考量聘專職治療師團隊，另於會議資料中提供歷年來使用專業團隊療育服務人數、時數、經費。

四、請教育局未來於公托或非營利幼兒園倍增時，宜掌握 3 歲前極早期療育黃金關鍵期原則，優先設立 2 歲幼幼班。

五、考量極重症兒童受教權，雖現行法規學前無提供在家教育，但有不分類巡輔班，建議教育局能考量由特教巡輔老師提供在家教育服務的可行性。

六、建議教育局增加對特殊需求兒童相關課程研習時數提供給幼兒園師資。

七、請各聯合評估中心個案來源定義宜再釐清操作型定義，並請瞭解與轄區內基層醫療院所合作關係是否有落實分級醫療轉診制度。

八、請衛生局能向中央反應是否部分服務(如:新生兒篩檢或聽力篩檢)能提供給非本國籍或移工的子女。

主席裁示：

一、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資料增列使用專業團隊療育服務之情形。

二、當服務年齡下降至 2 歲，面對家長及服務樣態是非常不一樣，請教育局參酌委員建議於其專業人才培訓及養成研議，並加強與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合作，透過個案研討達到親師協力，才能達到雙贏。

三、委員建議事項請各相關單位研議參辦。

拾、提案討論：無。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 會:上午 11 時 30 分。